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30102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安平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發掘調查研究暨公眾教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後棟頂樓防水工程計畫」2案經費補助審查結果，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4月23日府文資處字第1140593475號函，暨114年8月26日府文博字第114117716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局114年9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另詳附件核定表）

（一）「安平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發掘調查研究暨公眾教育計畫(第二期)」：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05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352萬5,000元整。

（二）「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後棟頂樓防水工程計畫」：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416萬8,000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



(三)旨揭二案之通案審查意見如下：

- 1、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2、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5年4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3、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惟後續若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將配合整體政策變更調整補助款項，屆時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 4、另，後續本案辦理採購時，建議於採購發包文件標註：本案所需經費倘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5、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6、本案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立博物館(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來文



115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核定表〈管理維護類〉																	單位：新台幣 元			
優先 序號	補助 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登錄類別	公私有或 中央部會 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管理 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1	管理 維護 類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立博物 館	臺南市立 博物館（ 歷史建 築）花格 牆構件檢 視及維 護、後棟 頂樓防水 工程計畫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 定 ☐ 縣/ 市定古蹟 ☒ 歷史建 築 ☐ 紀念建 築 ☐ 重要史 蹟 ☐ 史蹟 ☐ 重要聚 落建築群 ☐ 聚落建 築群 ☐ 重要文 化景觀 ☐ 文化景 觀	公有（ ☒ 縣 市 ☐ 中 央） ☐ 私有	114-116	1.計畫一：臺南 市立博物館(歷 史建築)花格牆 構件檢視及維 護 (1)假設工程。 (2)花格牆檢修 工程。 (3)油漆工程。 (4)綠釉花磚更 新。 2.計畫二：臺南 市立博物館(歷 史建築)後棟頂 樓防水工程 (1)地板防水工 程。 (2)屋頂設備檢 修。 (3)設備平台屋 頂鋼構工程。	☒ 是 ☐ 否，敘 明理由：	114	2,125,200	14,168,000	5,668,000	40%	0	0%	8,500,000	6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一： 1.修復工程內容為平屋頂防水工程及花磚之檢修，是否應屬管維計畫類。 2.預算分為二案，實為歷建前後棟工程，建議合併編列預算，一併發包，在工程費上可再節省部分經費。 3.花磚修復預算過高，請依111年調查研究成果及預估預算為依據。 （二）委員二： 1.工項單純，預算偏高，花磚數量單價請明確標示，防水工程亦請明確標示面積與單價，不宜以一式標示，過於籠統。 2.花格牆與後棟頂樓防水工程都屬單純之工項，不須分案設計分案發包，建議併案處理。 3.建議酌予補助。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歷史建築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延平郡王祠」刻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鄭成功文物館」修復之規畫設計是否完成？請補充。 2.依據申請計畫所述，建築物正面有鑲嵌綠釉花磚之花格牆，最具標誌性，應為本標的文資價值與特色之一，故經費表中「花格牆修復工程」之設計與施工階段，建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3.建議計畫期程(甘特圖)及經費明細表，予以整合項下兩個子計畫，以利了解整體計畫之執行。 4.經費明細表請補充單價、數量及複價，不宜以「1式」編列。 5.建議酌予補助。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416萬8,000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5年4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惟後續若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將配合整體政策變更調整補助款項，屆時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五)另，後續本案辦理採購時，建議於採購發包文件標註：本案所需經費倘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七)本案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8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名稱：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後
棟頂樓防水工程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計畫名稱：臺南市立博物館(原鄭成功文物館)修復工程

1. 計畫一：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
2. 計畫二：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後棟頂樓防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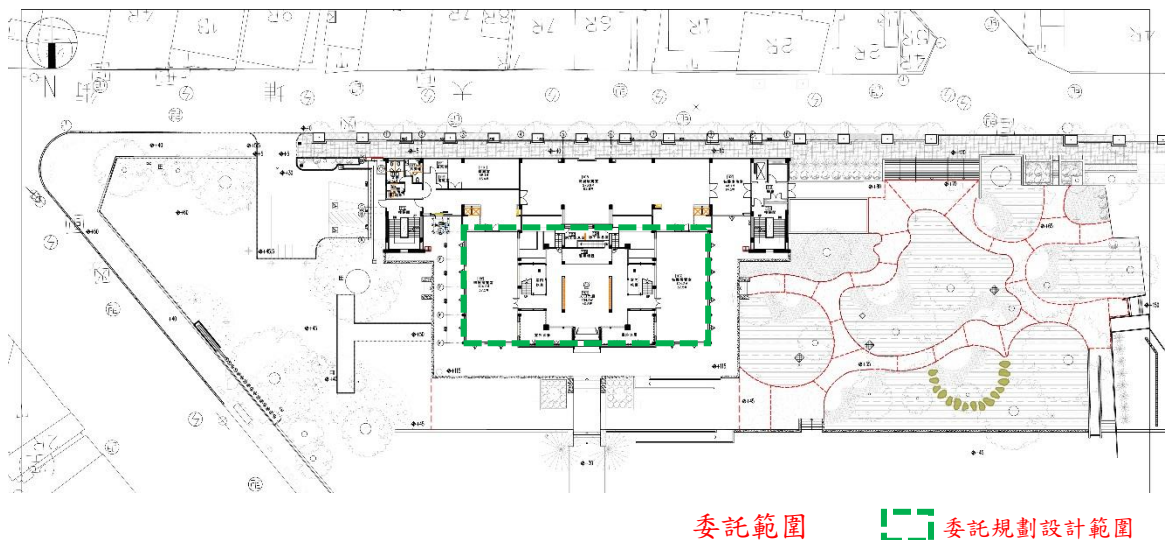
計畫一：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

目標說明

鄭成功文物館修復完成後，因近期地震頻繁導致部分花格牆斷裂墜落，影響周遭環境與行人安全，從斷裂斷面來看，部分花格牆結構並無鋼筋綁紮，僅為混凝土塊狀疊砌於外部立面，如遇地震日後恐產生斷裂墜落，因前次修復工程預算及工期不足，無法執行全面檢測並全面修復花格牆，本次計畫申請預算將進行花格牆全面檢測內部構造並修復加強結構，以維護文化資產之建築安全。

計畫內容

111 年 9 月正式升級更名為「臺南市立博物館」，113 年度計畫接續於館舍修繕完成後，因為地震導致花格牆破壞，為了延續鄭成功文物館歷史價值並兼具結構安全與美觀，全面修復花格牆及綠釉花磚。提供民眾良好的環境參觀及空間感受，維護特色外觀同時兼顧結構安全，延長歷史建築的足跡。



本館於 110 年至 111 年由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完成「歷史建築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本館作有詳盡之歷史變遷沿革以及建築物建造之調查研究。

本計畫花格牆修復工程，主要是呈現歷史建築臺南市立博物館(原鄭成功文物館)的文化資產特色，使參觀民眾有機會進一步認識延平郡王祠及周遭景觀之歷史沿革典故及建築師賀陳詞教授所規劃之建築設計理念，例如迴廊式的建築設計、鑲嵌有綠釉花磚之花格牆等。

		
斷裂花格牆（圖片來源：自攝）	花格牆破損現況（圖片來源：自攝）	花格牆現況照片（圖片來源：自攝）
		
博物館入口花格牆（圖片來源：自攝）	綠釉花磚破損現況（圖片來源：自攝）	綠釉花磚破損現況（圖片來源：自攝）

計畫一-期程

114 年 10 月至 116 年 4 月。

年 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9-10	11-12	1-2	3-4	4-6	7-8	9-10	11-12	1-2	3-4
規劃設計 及審查										
花格牆修 復工程										
油漆工程										
環境整理										
計畫驗收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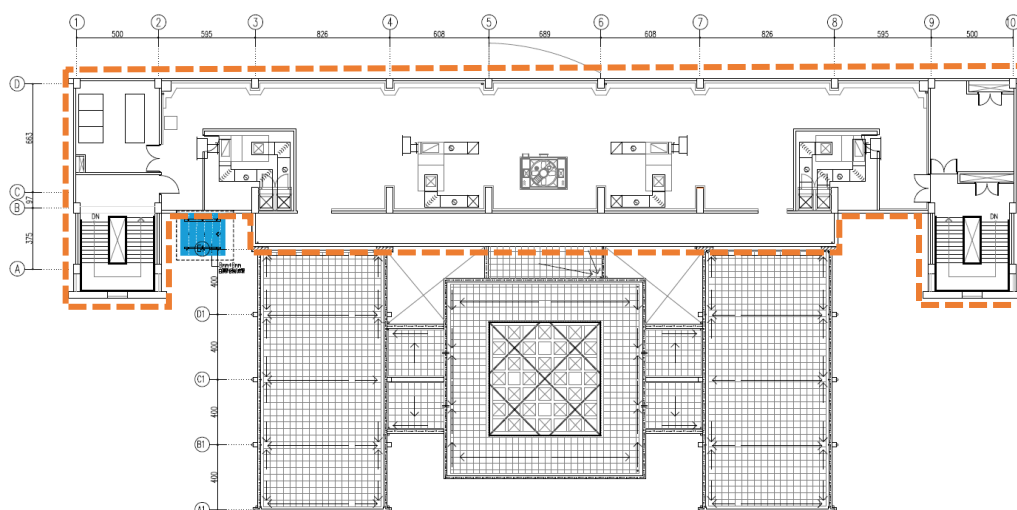
計畫二：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後棟頂樓防水工程

目標說明

南棟屋頂防水隔熱因已達使用年限，且日經月累的經過太陽曝曬，防水效果已不如以往，適逢豪大雨易造成內部展覽空間壁體及天花板產生漏水之情形，擬拆除屋頂防水及隔熱磚後重新鋪設，並檢查更新相關機水電設備。

計畫內容

111 年 9 月正式升級更名為「臺南市立博物館」，113 年度計劃接續於館舍修繕完成後，為了延續鄭成功文物館歷史價值並兼具設備壽命，修復屋頂防水層。



委託範圍



委託規劃設計範圍

	
屋頂防水施作範圍（圖片來源：自攝）	屋頂設備與金屬屋頂現況（圖片來源：自攝）
	
轉角處防水層剝落（圖片來源：自攝）	屋頂平台滿水溢流（圖片來源：自攝）

計畫二-期程

114 年 10 月至 116 年 4 月。

年 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9-10	11-12	1-2	3-4	4-6	7-8	9-10	11-12	1-2	3-4
規劃設計及 審查										
拆除及假設 工程										
屋頂防水隔 熱工程										

機水電工程										
計畫驗收結案										

計畫一、計畫二經費總表

計畫名稱	114 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執行單位
計畫一 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 花格牆構件檢視及維護	1,250,100	5,833,800	1,250,100	8,334,000	臺南市立博物館
計畫二 臺南市立博物館(歷史建築) 後棟頂樓防水工程	875,100	4,083,800	875,100	5,834,000	臺南市立博物館
合計	2,125,200	9,917,600	2,125,200	14,168,000	

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一）總預算：14,168,000 元

（二）申請本局補助：8,500,000 元(60%)

（三）地方配合款：5,668,000 元（40%）

預期效益

1. 修復建築物正立面，維護戶外活動民眾通行安全及提升民眾參觀品質。
2. 後棟屋頂平台防水隔熱工程，增強天災及日曬之耐受力，延長建築物結構體及屋頂機電設備壽命，降低管理單位日常維護修繕成本。